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4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 5 |
| 5. 派發末期股息 | 6 |
| 6.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6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8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 10. 推薦意見 | 8 |
| 11. 一般資料 | 8 |
| 12.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9 |
| 13. 責任聲明 | 9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
|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要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內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公司細則修訂」 | 指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2頁之附錄三內 |
| 「本公司」 | 指 |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包含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曾水根先生

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金昌衛先生

陳永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除其他外，(1)授予發行授權、(2)授予回購授權、(3)授予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607,386股及倘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334,721,47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任何根據建議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等於或超過20%。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林楊先生(「林先生」)、劉允博士(「劉博士」)及金昌衛先生(「金先生」)將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續任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批准。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任期超過9年。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就其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劉博士及金先生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一直透過提供獨立意見為製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儘管劉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雖然劉博士長期服務，但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乃基於以下基礎：(i)基於年度獨立性確認，劉博士符合上市規則3.13條的獨立指引；(ii)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角色；(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當中委員會評估並滿意劉博士及金先生各自之獨立性；及(iv)董事會考慮到劉博士仍然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及並無任何關係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彼等之實質貢獻、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討論之各項議題上所提出之公正及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劉博士及金先生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可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建議劉博士及金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叢珊女士（「**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叢女士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先生、劉博士、金先生及叢女士之履歷詳請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林先生、劉博士、金先生及叢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劉博士及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彼等之獨立性、資格、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劉博士及金先生(其中包括)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劉博士、金先生及叢女士為董事。退任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就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5.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登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修訂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要求,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採納一套標準的14項「核心水平」。此外,就股東大會的進行,本公司擬現代化及提供靈活性。公司細則修訂之目的為(i)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時提供靈活性(包括除實體會議外,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建議公司細則修訂概要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特別決議案內。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並確定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無不尋常。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

務請股東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頁至48頁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5)派發末期股息及(6)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2.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607,386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達167,360,738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回購之資金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實收資本上或從本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或來自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將在股份回購前從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提供。倘建議之回購授權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彼視作擁有331,201,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於合共331,201,928股本公司股份當中,299,760,000股股份由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甲子」)持有,及31,44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穗通(香港)亦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00%權益及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基金」)擁有20.00%。廣州產業基金為廣州城市建設全資擁有。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任何變更,廣州城市建設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2%，除非其股權與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作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各方合計股權，否則因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致使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五月 | 3.86 | 3.38 |
| 六月 | 4.10 | 3.69 |
| 七月 | 3.95 | 3.45 |
| 八月 | 3.86 | 3.22 |
| 九月 | 3.65 | 3.08 |
| 十月 | 3.43 | 3.07 |
| 十一月 | 3.68 | 3.12 |
| 十二月 | 3.88 | 3.44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4.09 | 3.70 |
| 二月 | 4.28 | 3.72 |
| 三月 | 4.10 | 3.43 |
| 四月 | 3.66 | 3.17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3.46 | 3.15 |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林楊先生，五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于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本集團之常務副總裁及總裁，以及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林先生曾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於IT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之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首屆中國IT渠道精英評選終身成就獎，及於二零零五年榮獲中國IT分銷二十年影響力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三年榮獲二零一二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和二零一二年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殊榮。此外，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信息產業商會IT渠道專業委員會理事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8,020,7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3,571,734為其實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1%），及14,448,974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有效至：(i)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ii)林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其董事職務，而並未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或(iii)倘若林先生違反服務協議內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得薪金（包括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221,000元。按照林先生之職責及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訂立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完成每滿一年的服務時可獲派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該花紅由本公司按照重要目標的完成及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允博士，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dormakaba Holdings AG（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Pixelworks,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ASDAQ: PXLW)）的獨立董事。彼曾擔任深圳奧飛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VOSS（國際飲用瓶裝水品牌）的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一職及新加坡華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Reignwood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的首席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ARM Holding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九月為保護國際基金會之全球高級副總裁暨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務官一職。在此之前，彼曾效力下列多間從事通信或網絡或軟件範疇業務的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谷歌(Google)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SK電信(SK Telecom Co., Lt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FreeMarkets Inc.大中華區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國際航空電信集團(SITA Communication)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金

獅集團(The Lion Group)電信部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以及新加坡電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大中華區業務發展總監(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

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授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丹麥理工大學頒授電信網路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劉博士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擁有1,43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為其實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1,332,000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劉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應支付予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8,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劉博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金昌衛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香港羅盛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億康先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領先的高級管理人才搜索諮詢公司)之合夥人。在此之前，金先生曾於下列幾間全球科技公司擔任領導角色的職位：eBay中國之首席運營官(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大中華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香港之電信與媒體業總監(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之企業規劃與發展之負責人(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博思艾倫諮詢公司之高級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及於美國IBM公司之高級系統顧問(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

金先生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1,43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為其實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1,332,000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金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應支付予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8,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金先生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叢珊女士，四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叢女士現為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新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兩間均為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的附屬公司。叢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哈爾濱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叢女士曾服務於多家國有企業集團及上市科技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今有十六年企業管理及大型工程項目經驗。期間彼具體負責晶片科技、航天工程等。此外，叢女士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科技研發、產業投資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來主要聚焦於新興產業相關投資項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廣州城市建設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叢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女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叢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叢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叢女士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叢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對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建議透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賦予該等修訂之效力。

「1.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1) 將「地址」的釋義全部刪除。

(2) 在公司細則第1(A)條的開始部分加入以下釋義：

「公告」指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3) 將「聯繫人」的釋義全部刪除。

(4) 將「結算所」的釋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5) 於緊隨「結算所」的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的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6) 於緊接「債券」及「債券持有人」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7) 刪除「電子」的釋義；
- (8) 將「電子通訊」的釋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9) 於緊隨「電子通訊」的釋義後加入以下「電子會議」的釋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10) 刪除「財務報表全文」的釋義；
- (11) 於緊隨「總辦事處」的釋義後加入以下「香港結算」的釋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2) 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釋義全部刪除。
- (13) 於緊接「香港」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混合會議」的釋義：
「混合會議指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14) 將「上市規則」的釋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15) 於緊隨「上市規則」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會議地點」的釋義：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 (16) 於緊接「繳足」後加入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B)條所賦予的涵義；」

- (17) 刪除「財務報表摘要」的釋義。

- (18) 於緊隨「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19) 將公司細則第1(F)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F) 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20)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F)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G)至(L)條：

「(G)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屬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K)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L) 若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公司細則第6條

- (21) 將公司細則第6(C)、(D)及(E)條整條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6(C)條替換為以下內容:

「(C)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細則第14條

(22)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C)條：

「(C) 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大眾免費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的期間暫停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查閱。」

公司細則第44條

(23) 將公司細則第44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44.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公司細則第59條

(24) 將公司細則第59(B)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公司細則第60條

(25) 將公司細則第60(A)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公司細則第61條

(26) 將公司細則第61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區以現場會議方式及按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公司細則第62條

(27) 將公司細則第62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會議。」

公司細則第63條

(28) 將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的通告而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B)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公司細則第66條

(29) 將公司細則第66條的第一句整句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兩(2)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公司細則第67條

(30) 將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按公司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公司細則第68條

(31) 將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8. (A) 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獲推選的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決定)應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69條

(32) 將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的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的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續會通告，註明公司細則第63(B)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通告內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並無必要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33) 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69A、69B、69C、69D、69E、69F及69G條：

「69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提述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公司細則第70條

(34) 將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0. (A)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B)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第71條

- (35) 將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1.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成為事實之最終證明，即毋須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數目或比例。」

公司細則第72條

- (36) 將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公司細則第74條

- (37) 將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公司細則第76條

- (38) 將公司細則第76(2)條改為公司細則第76(3)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公司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交流；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公司細則第77條

(39)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7條「或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一詞。

公司細則第80條

(40)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0(B)條出現的「或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83條

(41) 將公司細則第83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公司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第85條

- (42) 將公司細則第85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85. 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公司細則第86條

- (43)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6條「或續會,」等字眼後加入「或延會,」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87條

- (44)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87(A)條可能出現之「公司細則」等字眼,並替換為「公司細則」等字眼

(45) 將公司細則第87(B)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數目。」

公司細則第98條

(46) 將公司細則第98(H)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98.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 予第三方，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一般情況下不會獲給予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7) 刪除公司細則第98(I)及(J)條，並將公司細則第98(K)條改為公司細則第98(I)條。

公司細則第119條

(48) 將公司細則第119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19.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舉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若無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後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的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細則第120條

(49) 於公司細則第120條中的「續會」一詞後加入「、延會」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121條

(50) 將公司細則第121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21.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位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公司細則第129條

(51) 將公司細則第129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2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具有同等效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格式文件，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公司細則第140條

(52)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公司細則第140(C)條：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公司細則第162條

(53) 將公司細則第162(B)、(C)及(D)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2.(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及162(D)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書,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書的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62(C)條送交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公司細則第165條

(54) 於公司細則第165條末尾加入以下句子: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公司細則第167條

(55) 將公司細則第167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7.(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不論是否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出具，均須以書面或藉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出具：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E)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B)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C)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交付。
- (D)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須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該等通知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F)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B)、162(C)、162(D)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公司細則第169條

(56) 將公司細則第169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並且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寄出，即為充份的證明，而

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公司細則第182條

(57) 將公司細則第182條整條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82.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無兩名董事常駐於百慕達、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以及一名常駐代表，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任唯一一名常駐代表常駐於百慕達，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在百慕達開設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常駐代表應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 (i) 重選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金昌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叢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刷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刷本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並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必需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倘有股東就上述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 僅供識別